

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回购责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截至2020年10月31日，公司及宇通重工等为客户提供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的余额为19,508.71万元，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的13.73%。

●回购责任为行业通用模式。

一、回购责任情况概述

1、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宇通重工”)100%股权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资产交割和新增股份登记，公司合并范围已发生变化，主营业务变更为环卫及工程机械业务。

2、为提高市场竞争力，拉动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，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与合作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融资机构合作，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按揭贷款、承兑汇票、融资租赁等融资购车方式，同时根据行业惯例和融资机构要求，为客户提供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。

3、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通过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融资机构等的审核，符合开展业务条件的客户。

三、目前承担回购责任的情况

截至2020年10月31日，公司及宇通重工为客户提供回购责任

等相关担保的余额为19,508.71万元，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的13.73%。

四、 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为客户提供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，是行业内较成熟的融资销售方式，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